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盧淑美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1
電子郵件：mandylulu7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17-3號7F-3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0008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興 發 林

主旨：內政部101年10月0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修法後適用範圍擴大，有關建築執照申請及查驗作業執行方式，如說明，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10月01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辦理。
- 二、有關內政部101年1月10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0126號函頒「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原則」，本府已依前開原則以101年3月7日府建管字第1010034401號函檢送修訂「宜蘭縣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勘檢作業程序執行計畫」，目前針對公共建築物係由起造人或設計人、申請人，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核准後或變更新用途圖審後將「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書」逕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審查。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或變更新用途時併同檢附「無障礙設施完工報告書」，由本府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及建築師公會派員協助勘檢。
- 三、旨揭法令施行後，為簡化行政流程及縮短建照審查時程，俾提高行政效率及落實行政專業技術分立政策，自102年1月1日起非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及用途變更申請案因須檢討無障礙設施項目較少，請設計建築師於申請書圖檢討標示無障礙設施並簽證負責，於申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時免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02年1月4日
文	第 0008 號

裝 訂 線

會同身心障礙團體及建築師公會勘檢，由本府及鄉鎮公所派員會同起、承、監造人逕予勘檢；公共建築物則仍維持現制。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營造業職業工會、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使管科）、本府建設處（建管科）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